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0820-015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發表論文，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 二、學術研究：係指以本校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承接政府部門之研究計畫，不包含無行政管理費及因行政職務衍生之計畫。
- 三、學術論文：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期刊發表有審稿制度之研究論文，不包含研討會論文。
- 四、學術專書：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與教師授課課程相關為原則，並出版公開發行。
- 五、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國內外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及 ISBN 等相關資料，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第二章 學術研究獎勵

第 3 條 學術研究獎勵金自結案日起算二年內不限研究計畫件數，其獎勵金計算標準為研究計畫結算後之行政管理費 45%，若單件計畫獎勵金低於新台幣一千元者，不予獎勵。

第 4 條 獎勵金申請相關規定

- 一、審核辦理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及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 二、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須於計畫結束繳交結案報告後，上網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並上傳相關佐

證資料提出申請，完成簽核流程且經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勵。

三、已申請學校編列配合款之計畫或共同/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第 5 條 凡獲得下列研究獎項之教師，須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經學發會會議以專案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勵。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及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等國家級獎項，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十萬元。

二、諾貝爾獎、唐獎、沃爾夫獎、費爾茲獎等國際級獎項，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三章 學術論文發表暨學術專書獎勵

第 6 條 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申請獎勵相關規定

一、申請獎勵條件及期限：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於申請日前二年內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期刊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

二、獎勵金額上限：本校每位專任教師每年獎勵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三、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須上網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表」或「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表」，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四、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整體發展經費自籌款，每年以一百萬元為上限；如當年度申請獎勵總金額超過一百萬元，得依比例調降核發，本項獎勵每年統一於十一月學發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勵。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的研究論文獎勵之等第如下：

一、以本校名義刊登於 SCIE 及 SSCI 期刊之論文，依該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給予不同的獎勵：

（一）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 25%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三萬元。

- (二)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 26%~50%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二萬元。
- (三)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 51%~75%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 (四)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76%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八千元。
- (五) 上述期刊排名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二、以本校名義刊登 TSSCI 及 THCI 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五千元。

三、以本校名義刊登於 E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四千元。

四、以本校名義刊登於弘光學報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二千元。

五、以本校名義刊登於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各學院優良專業期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CI-HSS) 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六、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發表的研究論文與學術專書之獎勵金減半。

第 8 條 研究論文獎勵以篇數為單位，多人合著之論文，於本校每篇僅可獎勵一次。

一、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給予全額獎勵。

二、為第二作者，獎勵金額減半。

三、第三作者以後 (含第三作者)，不予獎勵。

四、若論文中註明「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或二位以上通信作者，其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一) 相同貢獻作者或通信作者皆為本校專任教師，給予一位全額獎勵金額。

(二) 相同貢獻作者或通信作者若有校外作者及本校專任教師合著時，將依相同貢獻或通信作者人數，平均分配獎勵金額給予一位本校專任教師。

- (三) 相同貢獻作者或通信作者若有校外作者及本校專任教師合著，且本校教師同時兼具第一作者與通信作者相同貢獻時，則給予全額獎勵金額。

第 9 條 研究論文獎助申請的佐證資料及審查依據

一、研究論文發表申請獎勵時，上傳下列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 (一) 申請 SCIE、SSCI 期刊獎勵：提供最新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 (二) 申請 EI 期刊獎勵：須提供最新版 EI Compendex 清單所收錄的期刊、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 (三) 申請 TSSCI 及 THCI 期刊獎勵：須提供出版年之前一年或最新版之 TSSCI 及 THCI 資料庫、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 (四) 申請各學院優良專業期刊獎勵：須提供院務會議審查通過程序之相關資料、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 (五) 申請 TCI-HSS 期刊獎勵：須提供出版年之最新版 TCI-HSS 資料庫、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 (六) 申請弘光學報獎勵：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二、審查依據

- (一) SCIE、SSCI、EI 期刊獎勵的論文：以教師提出申請獎勵論文出版年之前一年或最新版 JCR 或 EI Compendex 清單所收錄的期刊作為審查標準。
- (二) TSSCI 及 THCI 期刊獎勵的論文：以教師提出申請獎勵論文出版年之前一年或最新版之 TSSCI 及 THCI 資料庫作為審查標準。

(三) 各學院優良專業期刊論文及弘光學報：以各學院提供審查程序等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四) TCI-HSS 期刊獎勵的論文：以教師提出申請獎勵論文出版年之最新版 TCI-HSS 資料庫作為審查標準。

第 10 條 學術專書獎勵相關規定

一、以下著作不予獎勵：

(一) 學位論文、已發表論文合輯、主編書籍。

(二) 編纂式的教科書、工具書或翻譯著作。

(三) 研討會論文集。

(四) 研究成果報告。

(五) 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

(六) 已獲獎勵之再版書籍或再刷書籍。

二、申請學術專書獎勵相關規定：

教師應於著作出版二年內備妥下列文件，依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上傳，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 已正式出版發行之專書或包含第 2 條出版公開發行載明資訊之版權頁、目錄、書本封面及封底等相關資料。

(二) 作者對專書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或校稿證明相關文件。

(三) 出版（發行）單位所提供之出版委員（或編輯委員）名單及正式審查通過證明。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三、由學發會會議審查核定獎勵金額，每案獎勵五千元。

四、著作若為二人以上合著方式提出，應以「專書」方式申請獎勵，不得單獨擷取專書中部分章節以「專書篇章」方式申請獎勵；且依合著人數平均分配獎勵金額，於本校每案僅獎勵一次，其他共同著作人不得以該書任何內容再申請獎勵。

第四章 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 11 條 本校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知名學會之年會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包括獲邀請演講、口頭發表論文及海報發表，所發表之論文如為合著時，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

第 12 條 申請補助條件及期限：

一、本校教師須依校外申請機構之申請期程先行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若未獲任何補助，或只補助部分項目經費，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若因申請校外機構補助核定時間較晚，教師可同步申請校外機構及校內之補助，本校得視校外機構補助項目，酌以補助未補助項目。

二、會議主辦單位被列於教育部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等資料庫所公告之疑似掠奪性研討會名單者，不予補助。

三、獲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四、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二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五、該學期新聘任教師得免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且於學術會議舉辦日之前一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流程。

第 13 條 教師申請本項補助，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外，並應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包括：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之申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會議論文接受函影本、大會邀請函影本等）以供審查。

第 14 條 本項補助上限及額度原則如下：

一、歐洲、美國、加拿大、非洲及中南美洲：五萬元。

二、紐西蘭及澳洲：四萬元。

三、亞洲（包含亞太及亞西）：三萬元。

四、中國、香港及澳門：二萬元。

五、臺灣：補助註冊費。

六、研發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停止或調整修正補助額度。

七、生活費補助金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標準申請。

八、教師已完成註冊，並通過同意其補助申請，但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該會議者，依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決議酌情處理補助事宜。

九、申請人以海報形式參與會議者，最高補助以本辦法第 14 條相關金額 60% 為原則。

第 15 條 本校教師申請本補助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提審查小組依各申請案進行審查，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申請人獲邀演講內容或所提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學術研究成果。

二、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三、每位教師每年度以補助二次為原則。

四、論文為合著時，以補助口頭發表一人為限。

五、補助經費之核銷截止日為當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16 條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當次會議之權利義務。

第 17 條 審查程序由研發長推薦二至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初審結果經審查小組會議複審，確認補助項目及金額。

第 18 條 獲得本項補助之教師，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至本校差假管理系統填具「公差假請假申請單」，且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須同一會計年度內）出席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如機票票根正本或相關購票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及已完成簽核流程的核准假單等）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發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

第 19 條 獲得本項補助之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後，由研發處定期追蹤期刊論文發表情形。如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知名期刊，將有助於下次申請本校補助之績效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辦法經學發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